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收 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20069号) (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讲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并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披露, 同时在披露 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 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 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